

# 金門縣 115 年度寺廟設置空氣污染減量措施補助計畫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府環空字第 1150017629 號令訂定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減少本縣宗教禮俗活動，如中元普渡、神明聖誕、廟宇醮慶燃燒紙錢與燃放鞭炮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，茲補助本縣寺廟購置環保金爐及污染減量設備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縣轄內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立案之寺廟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請款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止，應於年度內完工驗收，並檢具購買憑證辦理核銷。
- 五、各項補助項目：
  - (一)新設環保金爐：依污染改善計畫書所列第二項「環保金爐規格說明」辦理審核，補助金額為總購置費用 45%，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為限。
  - (二)裝設金爐污染防制設備：依污染改善計畫書所列第三項「金爐污染防制設備規格說明」辦理審核，補助金額為總購置費用 45%，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為限。
  - (三)環保禮炮機：補助金額為機器購置費用 45%，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為限，每年度每間寺廟申請補助以 1 次為限，且須於本補助計畫公告後購買始同意補助。補助範圍僅限於機器本體，其他設施(如推車、字幕燈等)均不予補助。
- 六、申請文件：

請填妥下列所需申請文件，於公告期間內郵寄或遞交至本府，收件日期以郵戳日期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如申請人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請另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（附件三），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

  - (一)新設環保金爐、裝設金爐污染防制設備：
    - 1、申請書(附件一)。
    - 2、紙錢焚燒污染改善計畫書(附件二)。
    - 3、寺廟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    - 4、信徒執事或董事會、管理委員會、理監事會等會議紀錄影本，提案興建具污染防制設備之環保金爐，並就現有金爐現況說明或其他證明文

件。

5、同意書(同意供週鄰住家、神壇使用)。

6、土地同意使用證明。(申請設置用地須為寺廟所有或已獲土地所有人同意並出具同意書)。

7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。

(二) 環保禮炮機：

1、申請書(附件一)。

2、寺廟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七、撥款作業：請依各補助項目檢具下列文件辦理請款作業。

(一) 新設環保金爐、裝設金爐污染防制設備：

1、完工驗收證明。

2、支用經費明細表。

3、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或收據。

4、撥款同意書。

5、匯款帳戶影本。

6、保固期至少 1 年之保固證明(含操作手冊)。

7、需由環境部認可之檢測機構，出具環保金爐排放管道或周界排放出廠 3 年內檢測報告，報告內容應註明金爐型號，檢測污染物排放須符合下列標準：

(1) 粒狀污染物排放管道標準  $< 250 \text{ mg/Nm}^3$  或粒狀污染物周界排放標準  $< 500 \text{ } \mu\text{g/Nm}^3$ 。

(2)  $\text{SO}_2 < 300 \text{ ppm}$ 。

(3)  $\text{NO}_x < 250 \text{ ppm}$ 。

(4)  $\text{CO} < 500 \text{ ppm}$ 。

(二) 環保禮炮機：

1、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或收據。

2、撥款同意書。

3、匯款帳戶影本。

4、實機正反面照片各一張。

5、產品安全檢驗證明文件或廠商切結書正本。

6、禮炮機之操作手冊及使用注意事項(產品標示、警語等)。

7、廠商投保足額產品責任險之相關證明。

前項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，並載明廠商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

名。

申請環保禮炮機補助，於核定補助函送達之日起1個月內，由本府派員查驗實機，符合者始同意撥付補助款項，未符合者則予退件。

八、經核定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，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：

(一) 無法依所提計畫書之預定施工期程或核准之展延期限完成工作進度。

(二) 經查有虛偽買賣、偽造變造不實之情事，予以撤銷補助資格並追繳補助款，必要時追究法律責任。

領有補助之環保金爐或金爐污染防制設備於設置完成3年內，本府將不定期派員查核操作情形，倘設備逕自拆除或移至原設置寺廟以外之處所者，得視違反情節追繳已領之補助款。